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53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质权转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按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持有公司 52,167,2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上海政本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4,677,8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锦合计持有公司 66,845,1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20%。本次质权转移后，双方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66,845,11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20%，无新增股份质押。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以电子方式接到股东上海政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权人发生变更。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与中融信托的质押情况

2016 年 4 月，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颐琨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信托贷款合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2.5 亿元，年利率为 10%，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2016 年 7 月，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分别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合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将其持有的复旦微 6,684.51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融信托，为其有限合伙人上海颐琨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上海颐琨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2018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之二》、《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之三》，约定将贷款到期日调整为 2019 年 5 月 3 日。

2019 年 9 月，上海颐琨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之四》，将贷款的到期日延长到 2021 年 5 月 3 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指“复旦微电”）内资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不会以债权转让等方式处置该笔债权。同时，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承诺该笔借款到期后，将通过延期或者不处置该质押股份等方式妥善处理该笔借款。相关承诺事项的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将根据实际需要再行调整。

上述信息，已在本公司招股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质权转移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发来的《通知书》显示：2022 年 9 月 23 日，中融信托与杭州光曜致新润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光曜”）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 深业三-2022-A-02-03），约定中融信托将其在《信托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担保合同以及补充协议项下之债权及抵押权、质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光曜，中融信托需将物权担保合同项下的需要办理变更或转移登记的抵押权、质权变更或转移登记至杭州光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若未能完成变更且双方就暂缓变更达成一致的，标的资产的抵押权、质权仍由杭州光曜享有。

根据上述约定，中融信托将其所持有的，由上海政本、上海年锦质押给中融信托的复旦微电股份质权，转移给杭州光曜。

目前质权人登记信息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

三、其他事宜

本次质押股份质权变更未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的上市公司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质押股份为首发股份，已解除限售。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督促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